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30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俊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州市俊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晋州市俊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州市俊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标科技评HPJZ[2026]00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小樵镇北旺村工业路与向阳街交叉口北行550米路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度07分55.201秒，北纬38度07分24.359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设备：吹塑机10台、混料机2台、

贴标机1台、水冷机1台、空压机1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600万个塑料包装瓶。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风机软连接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标签废料、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下

脚料、不合格品，标签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1-130183-89-01-181807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2日印发

（印3份）